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銅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高玉姍

伍、頒發委員聘書：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9-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本府各局(處)	截至 108 年 12 月，本府計 70 個委員會，其中 50 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1 個委員會待聘中，餘 19 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達標率為 72%，較前次會議達標率 67%，提升 5%，詳細統計資料如手冊附件一(手冊第 4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09-2	請各局處蒐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由主計處彙整後送社會處。	主辦： 主計處 協辦： 社會處	社會處依本府各局處計提供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本市原有統計項目彙整製表，詳如手冊附件二(手冊第 59 頁)共計 67 項，其中與本府主計處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相同有 8 項，部分相同有 10 項，未列入有 49 項，請主計處設計表單增加複分類，另請主計處及社會處自行檢視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綜整。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09-3	針對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請各局處檢視自身業務，並從中提出重要對應之現行或未來欲推行之工作項目內容(至少兩項)，於分工小組彙整討論。	本府各局(處)	各局處提出之具體行動措施工作項目內容彙整表詳如手冊附件三(手冊第 67 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一、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1. 委員會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達標率 72%較前次會議提升 5%，值得肯定，建議今(109)年度委員會尚待聘委員的單位持續努力，期以達標率 80%邁進爭取佳績。
2. 據資料顯示未達標單位推派委員以男性居多，建議在該委員會性別人才育成前，可藉由修正設置要點、外聘委員推薦男女各一或其他改善方式，達到委員會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
3. 有關案號 109-2，請主計單位參考中央或其他縣市統計指標，另觀察市府性別統計指標仍停留在男女統計，建議主計單位設計指標項目表單需提供複分類項目(如：年齡、教育程度、族群等)讓業務單位進行勾選，以利分析政策發展趨勢。
4. 基礎員工性別統計指標尚有中央人事總處進行統計，建議指標項目以業務相關指標為主，俾利業務推動參考。

(二) 副主任委員：

1. 性別指標統計為基本數據(如：員工人數)應擴及各局處，建議先行釐清有參考性之指標項目。
2. 另指標提供單位疑似謬誤部分(如：P61 編號 26 長照服務實際使用性別統計)，建議請各局處業務單位再重新檢視。

二、各單位回應

主計處：案號 109-2 將設計並提供表單請相關局處填報，因各項指標係由業務單位所提報，且考核有指標涵蓋率，爰針對是否將所有指標列入並無意見。

三、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案號 109-1 持續列管，本府將繼續推動委員會單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目標；另為達成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標倘影響市政業務推動，恐無達標之意義。
- (二) 有關案號 109-2 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設計表單需增加複分類；請主計處及社會處自行檢視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綜整，另請吳處長挺鋒指導社會處。

(三) 案號 109-3 解除列管。

捌、綜合發展處專案報告：(略)

一、何委員碧珍建議：市府同仁仍無法將性別意識融入業務及計畫中，導致計劃本身未關注性別，觀察各地方政府皆如此(如工程、行政等業務)，建議同仁規劃業務仍需加強對人關懷及性別敏感度。

二、主席裁示：

(一)請綜合發展處為本市性別影響評估繼續努力，另局處資料呈現若有恐遭誤解部分須加以說明。

(二)請各局處首長依委員意見，加強宣導同仁需將性別意識融入推動業務。

玖、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針對分工小組之工作報告內容，提出以下三點進行討論：

(一)家庭與社會參與分工小組：委員認為分工小組會議召開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否會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手冊第 30 頁)。

(二)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有關案由一(手冊 31 頁)決議事項，會議資料係為 107 年度，請主責單位警察局確認是否誤植。

(三)健康、醫療與照顧分工小組：委員認為分工小組會議主席應由局處首長或副首長為之，不建議由外聘委員兼任(手冊第 35 頁)。

二、何委員碧珍建議：

(一)分工小組係紮根性平業務而設置，若廢除恐造成倒退。

(二)為增進分工小組行政效能，建議取消各局處工作報告，應聚焦各單位、跨局處的政策綱領形成共識並推動。

(三)分工小組為行政業架構一環，且需統整局處行政議題，建議由行政首長擔任召集人，不宜外聘委員擔任；若行政首長無法出席，再由民間外聘委員互推召集人。

三、各單位回應：

教育處：教育處需參與四個分工小組及大會，為減少行政負擔，建議各組與教育相關事項，統整至教育處主責之分工小組進行討論。

社會處：

(一)業務單位認為分工小組有其必要性，本委員會第 6 屆通過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附件六，手冊 101 頁)係依據中央性別平等政策之主軸，將分工小組

分為五大類，每組皆有主責單位及應討論事項，且性別平等業務係跨單位、跨局處室，需各分工小組討論後再提報大會，爰請各分工小組主責單位務必依照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及本委員會列管事項，於分工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以免流於形式。

(二)工作小組係本委員會之下設置，且設置要點明訂由外聘委員為召集人，係為倚重外聘委員之專業，以督責本府各單位落實分工小組執行項目，爰分工小組由外聘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無不妥。

(三)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規劃分工小組皆對應教育處，若統合於單一分工小組討論恐有困難，建議教育處可依據分工小組任務調整與會科別。

主席裁示：

(一)分工小組會議召開維持現況，並依據委員建議精簡會議內容，刪減工作報告，聚焦於問題討論。

(二)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資料年度問題，請警察局確認後再與業務單位說明。

(三)尊重外聘委員擔任分工小組召集人之意願，請各分工小組主責單位局(處)長親自出席與會，另有要務請指派副局(處)長代理；倘外聘委員均不願擔任召集人，則由主責單位局(處)長擔任之。

(四)有關教育處參與四個分工小組，相同議題盡量集中討論，不同議題則請該業務相關科室與會。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本府提請中央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有關生理假之性別歧視案。

提案單位：工務處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前開規定，係將女性公務人員之正常生理特徵，於某種程度視為「病」，此已明顯涉及性別歧視，導致女性公務人員未能真正就身體需求予以休息。

三、次就實務觀之，女性生理期係屬個人隱私，然前開規則之設計，亦導致女性公務人員因基於隱私因素，多不敢於請假單上申請「生理假」，此或係因其

主管為男性、或係因傳統沙文主義因素，縱其主管為女性，亦不敢申請「生理假」，導致該假形同虛設。

四、按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依法律之平等原則概念：「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則男女之生理特徵既屬不同之自然事實，自應有不同之法律處理；而關該請假規則雖已考量男女之別，但其設計於實務上仍造成不公平之情事且仍隱含著性別歧視之意涵，爰仍實有修正之必要。

擬 辦：

一、請中央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有關生理假之規定。

二、修正方向：

(一)該等假別不應具有識別性，建議應納入休假。

(二)凡女性初任公務人員時，每人每月即應有1天之休假。

(三)當月份請休假時數連續達8小時者，即視為已請休。

(四)當月份如無請休假連續達8小時者，於次月時，該員之休假日數即自動扣除1天。

(五)該12天之休假，併入請假規則第7條內計算，但不增加相關獎金等給予之計算中。

委員建議：

一、蔡委員晴羽：

(一)生理假1年3日全薪假之設定，係符合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法規及勞工請假規則，尊重並肯定市府長官為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勞動標準而提出貼心提案。

(二)有關請生理假恐揭露隱私，因該假申請無須提供證明，惟勞工有義務向雇主說明請假事由，且雇主亦有權利知悉勞工請假原因，建議維持「生理假」之名稱。

二、何委員碧珍：

(一)有關本案擬辦二、修正建議第(二)點「凡女性初任公務人員時，每人每月即應有1天之休假。」相對來說恐對男性不公平，請提案單位參考相關民間團體意見斟酌字句修正，倘本案通過可送中央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時提出討論。

(二)婦女團體認為生理假納入病假恐擠壓女性既有病假天數而持續向中央反

映，惟勞動部多方考慮至今仍維持現況，對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變動生理假不知是否有可能性；另現今性別概念已提升，尊重女性生理期的不適，身體不適是否為隱私，建議男性偏多的局處單位可進行討論。

三、廖委員雲章：因任職於女性占 80%民間公司，申請生理假並無困擾，且公司另外提供 7—8 日全薪病假，女性可於生理期不適使用，而彈性請假制度並未造成女性濫用假期，建議可於部分局處試行，以利觀察此運作是否造成業務困難或其他狀況。

各單位回應：

一、工務處：除生理假視為病假有性別歧視，且擠壓女性病假時數外，生理期係女性個人隱私，當女性任職男性同仁居多的單位，請生理假由男性做職務代理，便造成其個人隱私公告周知，爰建議調整生理假之請假機制。

二、人事處：

(一) 生理假係為保障女性先天生理差異，是否有歧視一事，建議需改變傳統認為不潔、隱晦、使女性不敢請生理假之觀念，破除生理期之刻板印象，爰非假別問題而是觀念問題。

(二)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均遵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爰建議由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務權責單位建請中央修正該法較為妥適。

(三) 事病假超過時數影響公務人員考績，惟依法生理假不可併入考績之考量。

決議：肯定工務處之提案，因本案為全國性議題且涉及層面廣泛，請人事處、教育處及社會處等單位於中央會議時提供建言，倘有機會再請委員協助。

案由二：為配合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附件四、手冊第 89 頁）及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單位順序（附件五、手冊第 99 頁），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7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80249038B 號函令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辦理。

二、為因應市政建設及整體業務發展，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相關一

級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將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業務與行政處新聞科業務結合，整併成立「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交通旅遊處更名為「交通處」，辦理交通相關業務；行政處與研考處整併為「綜合發展處」，先予敘明。

三、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參與單位名稱，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三點「教育、文化與媒體」參與單位行政處更名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手冊第 94 頁），第五點「健康、醫療與照顧」參與單位交通旅遊處變更為「交通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手冊第 96 頁）。

四、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單位順序表擬依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手冊第 99 頁），編號 10 號研考處更名為「綜合發展處」，編號 11 號交通旅遊處變更為「交通處」，另增加編號 16 號「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擬 辦：本案經性平會委員建議通過後修正，並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下午 4 時